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
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法意字[2024]第【3308】号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目录.....	2
释义.....	3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6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4
(1) 关于房产土地。	14
(2) 关于公司治理。	18
(3) 关于子公司。	26
(4) 关于环保事项。	39
(5) 关于继受专利。	40
(6) 关于诉讼。	43
问题 8.其他补充说明	5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申请挂牌公司/牛牌机电/公司	指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邮纺织配件	指	高邮市新型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牛牌有限曾用名
高邮纺机	指	高邮市新型纺机有限公司，牛牌有限曾用名
牛牌有限	指	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牛牌机电前身
牛牌印度	指	NIUPAI INDIA TEXTILE MACHINERY LLP
吴江分公司	指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康达/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9675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4]第 2543 号）

简称	-	含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法意字[2024]第【3308】号）
本次挂牌	指	牛牌机电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法意字[2024]第【3308】号

致：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4]第 2543 号）。

本所律师现就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前身牛牌有限曾实施派生分立，将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的全资子公司润扬置业 100%股权，以及牛牌有限对润扬置业的其他应收款剥离至五牛投资，其他与纺织设备制造、销售业务相关的分、子公司划分至牛牌有限；（2）自 1993 年 7 月高邮纺机配件设立至 1995 年 3 月高邮纺机重新登记期间，存在刘晓信、刘忠信为实际控制人刘群信代持股权情形，实际为刘群信一人出资；（3）2022 年股东刘群信和顾海琴对历史增资过程中的非货币出资进行出资置换；（4）2022 年 8 月、10 月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刘仁信将股权转让给刘群信，持股比例分别由 6.5%变为 1.5%、2.5%、1%和 4%。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派生分立的背景原因，是否经 2/3 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是否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资产负债分割方案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分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分立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分立后的稳定性；（2）分立的具体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公司分立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分立对公司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资金有没有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公司法》修订实施后，公司是否存在就前述负债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5）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6）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7）请公司说明各次出资置换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8）2022 年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刘仁信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该等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发生，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义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事实情况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群信、顾海琴、刘志松，亦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群信、刘志松为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三人外，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无员工持股平台。本所律师对上述主体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出资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流水核查	补充/替代核查手段
刘群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993 年 7 月设立	不涉及	不涉及	因年代久远，原始凭证丢失，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完成了出资置换	不涉及	因时间久远，刘群信无法提供资金流水	(1) 查阅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资料； (2) 对出资股东及其他全体股东（含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3) 取得出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4) 查阅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9630 号； (5) 取得出资置换的银行回单
		1994 年 8 月，注册资本由 18 万元增至 60 万元	不涉及	不涉及	因年代久远，原始凭证丢失，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完成了出资置换	不涉及	因时间久远，刘群信无法提供资金流水	(1) 查阅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资料； (2) 对出资股东及其他全体股东（含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3) 取得出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4) 查阅验资报告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9630 号； (5) 取得出资置换的银行回单
		2003 年 1 月，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刘群信增资 570 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因时间久远，刘群信无法提供资金流水	(1) 查阅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验验资报告； (3) 对出资股东进行访谈； (4) 取得出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2004 年 5 月，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620 万元，其中刘群信以现金形式增资 1 万元、以实物形式增资 626 万元、以无形	不涉及	已取得	已取得刘群信货币出资 1 万元的出资凭证、1,419 万元非货币出资部分的《资产调拨单》。针对非货币出资	不涉及	因时间久远，刘群信无法提供资金流水	(1) 查阅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资报告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9630 号； (3) 对出资股东进行访谈；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出资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流水核查	补充/替代核查手段
		资产（土地使用权）增资 793 万			部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完成了出资置换			（4）取得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5）取得出资置换的银行回单
		2004 年 7 月，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62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刘群信以现金方式增资 380 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因时间久远，刘群信无法提供资金流水	（1）查验验资报告； （2）对刘群信进行访谈； （3）取得刘群信填写的调查表
		2022 年 8 月，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分别将其持有的牛牌有限 200 万元、160 万元、220 万元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200 万元、160 万元、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群信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报告期内的银行卡流水并进行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形	（1）查看款项支付凭证； （2）对实际控制人以及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进行访谈； （3）取得转让双方填写的调查表
		2022 年 10 月，刘仁信将其持有的牛牌有限 10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群信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报告期内的银行卡流水并进行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形	（1）款项支付凭证； （2）对实际控制人以及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进行访谈； （3）取得转让双方填写的调查表
		2022 年 9 月，刘群信对其历史上的瑕疵出资和非货币出资进行出资置换	不涉及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刘群信报告期内的银行卡流水并进行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形	（1）对刘群信进行访谈； （2）查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9630 号； （3）取得出资置换的银行回单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出资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流水核查	补充/替代核查手段
顾海琴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2004年5月，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620万元，顾海琴以现金形式增资209万元、以实物形式增资51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已取得顾海琴货币出资209万元的出资凭证及51万元非货币出资部分的《资产调拨单》。针对非货币出资部分，公司于2022年9月完成了出资置换	不涉及	因时间久远，顾海琴无法提供资金流水	（1）查阅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资报告； （3）查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9630号）； （4）对顾海琴进行访谈； （5）取得顾海琴填写的调查表
		2014年11月，管琢将其持有的牛牌有限2.5%的股权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以0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顾海琴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不涉及	未支付对价	（1）对顾海琴、管琢进行访谈
		2022年9月，顾海琴对其历史上的瑕疵出资和非货币出资进行出资置换	不涉及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顾海琴报告期内的银行卡流水并进行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形	（1）对顾海琴进行访谈； （2）查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9630号）； （3）取得出资置换的银行回单
刘志松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	2014年11月，宗志敏、闵健各自将其持有的牛牌有限2.5%的股权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以0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刘志松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不涉及	未支付对价	（1）对刘志松、宗志敏、闵健进行访谈

综上所述，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资、股权转让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入股协议或决议文件、支付凭证，核查了上述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同时对公司全部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确认，通过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相关的争议纠纷。对于上述股东存在的部分因时间久远等原因而无法提供相应凭证或银行流水的情形，本所律师采取查阅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访谈股东并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已获取并核查了与股权真实性相关的必要资料，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核查程序，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1	1993年7月，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	不涉及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已披露	不存在
2	1994年8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注册资金由18万元变更为60万元。	1元/股，参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不存在	股权代持已于重新登记时解除，已披露	不存在
3	2003年1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注册资本从6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刘群信增资570万元、刘仁信增资95万元、刘忠信增资90万元、刘晓信增资90万元、刘月信增资95万元。	1元/股，参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4	2004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04年公司扩大再生产并搬迁至扬州厂区，决定进行增资，同时，管琢、闵健和宗志敏作为彼时主	1元/股，参考注册资本	原股东及顾海琴为自有资金；管琢、闵健、宗志敏为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要经营管理人员，为稳定员工并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该3人也获得入股资格。公司原股东刘群信、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刘仁信及新股东顾海琴、管琢、闵健、宗志敏共同出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至3,620万。		刘群信借款			
5	2004年7月，第四次增资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62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股东刘群信以现金方式增资380万元。	1元/股，参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6	201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管琢、闵健和宗志敏3人入股时，出资资金来源为向刘群信的借款。2014年前，管琢、闵健和宗志敏基于个人职业规划和兼顾家庭等因素的考虑，陆续从公司离职，但一直未向刘群信偿还此前的借款。持股期间，公司亦未分配现金股利。经友好协商，其三人将持有的牛牌有限股权以0元分别转让给刘群信的儿子刘志松、配偶顾海琴。	不涉及	不适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7	2022年8月、10月，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8月、10月，公司其他股东向刘群信转让股权。刘群信、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刘仁信为兄弟关系。基于家族内部财产分配的原因，考虑家族成员多年以来对公司经营的贡献情况，经友好协商，五兄弟进行家族内部的股权调整。	1元/注册资本，参考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刘群信个人资金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结合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公司各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通过查阅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访谈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股东会决议文件、历次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
- 3、查阅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转让前后银行流水；
- 4、查阅全体股东及历史股东访谈笔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房产土地。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坐落于盛泽镇大东村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面积合计约 2,690.37 平方米。请公司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

（一）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1、前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坐落于盛泽镇大东村的部分厂房、宿舍、食堂及构筑物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其面积合计 2,690.37 平米。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均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自行建设。其中厂房系公司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证号：吴国用(2002)字第 02203002 号）对应土地上建设；其余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系公司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证号：吴国用(2003)字第 02203014）对应土地上建设，用途为宿舍、食堂及门卫室等。经核查，由于未办理规划、建设审批手续，上述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

证书的房产明细及用途等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土地使用权人	房产明细	面积（m ² ）	用途	坐落位置
1	申请挂牌公司	无证建筑 1	2,160.00	生产、仓库	盛泽镇大东村
2		无证建筑 2	204.00	宿舍	
3		无证建筑 3	180.00	宿舍	
4		无证建筑 4	82.04	食堂	
5		无证建筑 5	8.10	门卫室	
6		无证建筑 6	56.23	废弃房屋	

上述瑕疵房产中，无证建筑 1 主要用于吴江分公司综框配件的生产及仓储，其他房产用于员工住宿、食堂、门卫等辅助性用途。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1）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经核查，公司上述无证房产均未办理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

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规划审批及施工审批手续，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2）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公司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位于公司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之上，符合用地性质要求，该等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3）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经查询信用苏州 2024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证明版）》，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吴江分公司在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综上所述，上述无证房产存在未办理规划及建设审批手续情形，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但上述房产所涉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占用农用地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事项遭受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拆除房屋，相关主管部门亦出具了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此外，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无条件补偿公司因上述情形被处罚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因此，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二）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上述无证房产主要用于配件生产、仓储以及食堂、住宿等辅助性用途，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5.68%。截至 2023 年末账面价值合计 17.03 万元，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仅为 1.40%。报告期内，吴江分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2.73 万元、4,584.19 万元，占牛牌机电营业收入的比

重分别为 10.35%、11.69%；净利润分别为 348.38 万元、269.86 万元，占牛牌机电合并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09%、4.50%。

上述瑕疵房产中，厂房主要用于综框配件的生产及仓储，生产工艺及设备相对简单，易于搬迁，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性用房。公司具有多个类似生产车间或仓库，可替代性强，即使该瑕疵厂房日后被要求拆除，也可妥善安置综框配件生产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按照现状使用上述房产，不会扩大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使用面积或改变用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因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全部罚款。如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相关建筑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二、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现场查看无证房产的基本情况，了解相关房产用途；
- 2、查阅无证房产占用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
- 3、就无证房产的建设背景原因，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等问题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
- 4、就公司是否在报告期内被苏州市吴江区主管政府机构处罚的情形查询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 5、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瑕疵房产出具的书面承诺；
- 6、查看公司 2023 年的审计报告及吴江分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减值明细表；
- 7、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无证房产因未办理规划及建设审批手续，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属于违法违规，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但上述房产所涉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占用农用地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有关无证房产为牛牌机电在自有土地上自建，不存在权属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未因上述事项遭受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拆除房屋，但未来存在被主管机关强制拆除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无条件补偿公司因上述情形被处罚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2、公司上述无证房产主要用于配件生产、仓储以及食堂、住宿等辅助性用途，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5.68%。截至 2023 年末账面价值合计 17.03 万元，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仅为 1.40%。上述瑕疵房产中，厂房主要用于综框配件的生产及仓储，生产工艺及设备相对简单，易于搬迁，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性用房。公司具有多个类似生产车间或仓库，可替代性强，即使该瑕疵厂房日后被要求拆除，也可妥善安置综框配件生产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群信、顾海琴和刘志松，合计持有公司 91%的股份，股东刘忠信、刘晓信、刘仁信、刘群信、刘月信为兄弟关系。请公司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

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情况
1	刘群信	77.00%	董事长、总经理	/	无	无
2	顾海琴	9.00%	董事	刘群信的配偶	无	无
3	刘志松	5.00%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群信的儿子	无	无
4	刘忠信	1.50%	无	刘群信的兄弟	无	无

序号	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情况
5	刘晓信	2.50%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艺部技术顾问	刘群信的兄弟	无	无
6	刘仁信	4.00%	吴江分公司总经理	刘群信的兄弟	江苏牛牌纺织器材有限公司系刘仁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其出租部分闲置厂房宿舍用于其生产、办公。因牛牌器材调整生产经营计划，经协商，租赁协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止。该公司已于 2023 年注销。	
7	刘月信	1.00%	无	刘群信的兄弟	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系刘月信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其出租部分闲置厂房宿舍用于其生产、办公及员工住宿。此外，2022 年 11 月，因订单交付紧张，公司临时向其采购面铣刀柄、镗刀 CK 接口刀柄等刀具零部件。	
8	仇玉军	无	董事、凸轮开口事业部总经理	/	无	无
9	周海洋	无	董事、多臂开口事业部总经理	/	无	无
10	高鸣	无	监事、制造中心涂装部经理	/	无	无
11	吴成文	无	监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艺部经理	/	无	无
12	袁海	无	职工代表监事、凸轮开口事业部计划部经理	/	无	无
13	姚卫江	无	财务总监	/	无	无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履行未作明确规定。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应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具体程序汇总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程序	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04.06	《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采购、关联租赁、代收代付水电费	关联董事刘群信、刘志松、顾海琴回避表决，因回避后表决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是	是
2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06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本议案经股东表决通过	否	是	是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05.15	《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代收代付水电费、资产转让、股权转让、关联方资金拆借等	关联董事刘群信、刘志松、顾海琴、周海洋回避表决，因回避后表决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是	是
4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5.31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本议案经股东表决通过	否	是	是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补充确认，相关方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无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的除外）。对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予以预计，相关方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无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的除外）。

综上，牛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明确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已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任职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根据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现有股东及全体历史股东签署的访谈记录、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比情况如下：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公司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则选聘，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财务总监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规定。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符合规定
《公司章程》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规定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第一百二十二条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三十四条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综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除前述已制定并实施的内控制度外，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3 次。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并形成决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严格审慎履职。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二、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实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 2、获取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3、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及审议报告期内的三会材料，核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 4、获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承诺，并访谈相关股东；
- 5、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检索，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6、对照《公司法（202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逐条核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要求；

7、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核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规范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牛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明确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牛牌机电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牛牌印度，其系公司和牛牌印度公司员工共同投资，牛牌机电出资 33,569,866 卢比，持股比例 99.9996%，公司员工 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出资 134 印度卢比，持股比例 0.0004%。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

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④说明 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 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

（一）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牛牌印度，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牛牌印度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英文名	NIUPAI INDIA TEXTILE MACHINERY LLP
住所	Shop No 114, Firstfloor, Chhatrala City Center, Kadodara Char Rasta Umbhel, Nh 8 Mumbai Ahmedabad Highway, Surat, Surat, Gujarat, 394325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3,570,000 印度卢比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牛牌机电出资 33,569,866 印度卢比，持股比例 99.9996%；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 出资 134 印度卢比，持股比例 0.0004%

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增加海外客户粘性、树立公司品牌的国际形象，牛牌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投资设立牛牌印度。公司主营业务为纺机开口装置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牛牌印度主要从事纺机配件的售后服务。作为境外服务型主体，牛牌印度能够为所在地区的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配件售后服务，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提升用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满意度，提高公司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具有设立必要性，其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牛牌印度注册资本为 33,570,000 印度卢比，已实缴出资，其中牛牌机电出资 33,569,866 印度卢比。牛牌印度作为境外服务型主体，主要从事纺机配件的售后服务，其人员、资产、营收等规模均较小。

（1）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0,142.05 万元和 60,762.64 万元，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报告期各期末，牛牌印度的实收资本分别为 335.61 万元和 335.6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67%和 0.55%，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综上，公司投资金额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80.37 万元、39,226.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715.94 万元、6,002.28 万元；牛牌印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70 万元、86.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9.58 万元、16.16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小，该笔投资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情况未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93%、43.03%，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且保持在较低水平，不存在公司债务水平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境外投资的情形。综上，公司投资金额与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经过 20 余年在织机开口装置领域的深耕细作，公司取得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技术储备较为丰厚。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 3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此外，牛牌印度主要承担所在地纺机配件的售后服务职能，不负责产品设计及研发工作。综上，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4）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截至报告期末，牛牌印度拥有员工 5 人，能够满足其业务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不断完善，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拥有一支专业、成熟、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相关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报告期内，牛牌印度在人员、资产、营收等方面规模均相对较小，公司能够对其实行有效管理。综上，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境内外法律法规对境外子公司向境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无限制。

公司境外律师对境外子公司的分红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即根据注册国家/地区及公司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牛牌机电从海外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海外公司清算所得，经外汇机关批准后可汇出注册国家/地区。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的审核材料仅限于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主管机关及银行主要审核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因此，在境内法律法规方面，公司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及利润相关证明材料后，可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分红款汇入无外汇法规的限制。

综上，牛牌机电在印度的子公司分红在履行印度外汇机关批准程序及境内外汇指定银行审核通过后即可实施，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

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的情况如下：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管理部门	境外主管机构
未备案	2015 年取得江苏省商务厅下发的《境外企业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770 号）	中国银行扬州维扬支行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1000201605154379）	2016 年 4 月 16 日根据印度 2008 年《有限责任合伙法》注册成立，已取得印度政府公司事务部出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1）牛牌印度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问题

公司在办理设立牛牌印度投资相关手续时，未被要求提供发改委备案文件，因此，公司未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

牛牌印度设立时，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有效法律文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生效，2018 年 3 月 1 日失效）第八条规定，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须进行核准外，其余境外投资项目均应当实行备案管理。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根据《江苏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生效，2018 年 6 月 13 日失效）第六条规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境外投资项目，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以下的，由省辖市发展改革委、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因此，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境外

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公司投资设立牛牌印度需履行扬州市发改委备案手续。

通过现场访谈扬州市发改委并取得相关工作人员答复，无法就前次未备案事项予以补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程序瑕疵被发改部门要求中止或停止实施境外投资项目，公司及相关人员亦不存在被扬州发改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发展和改革领域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4年6月7日，扬州市邗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公司自觉遵守包括境外投资和建设项目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失信行为。

经查阅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可比案例，涉及设立境外子公司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程序瑕疵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挂牌公司简称	上市/挂牌日期	问询内容	核查结论
1	衡东光（874084）	2024.07.10 取得同意挂牌函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公司投资设立香港衡东光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龙旗科技（603341）	2024.03.01	“相关境外投资项目是否存在被要求终止或中止的风险，是否对境外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香港龙旗已经取得商务部的备案以及外汇管理登记的备案，且投资距今已超过5年，且香港龙旗主要从事境外原材料采购及销售，不存在从事生产业务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被要求中止或停止的风险较小，对香港龙旗的影响较小；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被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责令停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亦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上市/挂牌 公司简称	上市/挂牌日期	问询内容	核查结论
3	朗威股份 (301202)	2023.07.05	“说明公司设立美国戴维斯、香港鲨克瑞克、欧洲朗威和澳大利亚鲨克瑞克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法律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境外投资未履行审批、备案事项。”	“公司投资设立美国戴维斯、香港鲨克瑞克、欧洲朗威和澳大利亚鲨克瑞克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但鉴于公司未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规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等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常润股份 (603201)	2022.07.29	“招股书披露，公司在境内境外均开展业务，在境外设立了美国通润。请公司说明公司境外投资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请保荐机构、公司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虽然公司投资设立美国通润未履行发改委核准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是当时公司在实际办理投资设立美国通润的过程中，外汇管理、海关及税务等部门均为其正常办理了相关手续，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并已完成了对美国通润的出资，且相关规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4年7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牛牌印度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时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如公司因未履行相关备案手续而受到损失或处罚，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

结合上述法规及案例分析，牛牌印度的定位和职能为纺机配件的售后服务，不存在从事生产业务和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公司在办理投资设立牛牌印度时已经取得商务部门的备案以及外汇管理登记的备案，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并已完成了对牛牌印度的出资，且相关规定亦未认定

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公司因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部门投资备案手续而受到损失或处罚，实际控制人将予以全额补偿。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牛牌印度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已履行必要程序，具备商业登记之规定合法经营，没有任何注销或解散的文件及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履行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但未办理发改部门备案程序，存在瑕疵。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投资设立牛牌印度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公司境外投资的地区为印度，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境外子公司牛牌印度主营业务为纺机配件的售后服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资。

因此，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三）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经取得印度律师事务所 BHARAT K. MEHT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包含关于牛牌印度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1、子公司设立情况

牛牌印度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系根据 2008 年《有限责任合伙法案》和其他印度法律成立，公司注册地址为印度古吉拉特邦苏拉特市乌木贝尔卡多达拉区查特罗拉中心二楼 114 号。公司注册资本为 33,570,000 卢比（500,000 美元）。牛牌印度遵守了 2008 年《有限责任合伙法》的所有规定，并向有关当局提交了相关文件。

2、子公司股权变动

牛牌印度设立时股权结构为：牛牌机电出资额 33,569,866 卢比，Mr.Krunalkumar Ashokbhai Prajapati 出资 67 卢比， 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 出资 67 卢比。

2024 年 2 月 15 日，原合伙人 Mr.Krunalkumar Ashokbhai Prajapati 将其出资 67 卢比转让给了 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转让后，牛牌印度股权结构为：牛牌机电出资额 33,569,866.00 卢比， 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 出资 134.00 卢比。

3、业务合规性

牛牌印度主要业务范围：i) 工业机械和设备的制造和安装 ii) 维修和维护的纺织服装、皮革生产机械和造纸机械 iii) 提供维修服务，包括供应配件的机械从中国进口到印度，主要用于纺织工业；主要产品：维修服务，包括提供机械的备件。牛牌印度不需要获得上述业务的印度相关资格证书。牛牌印度的业务遵守当地法律和法规，自成立以来未超出业务范围经营业务，也没有影响其继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4、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未对牛牌印度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牛牌印度已纳入牛牌机电合并范围，牛牌印度除与牛牌机电合并范围内存在交易，且已合并抵消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牛牌印度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牛牌印度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取得印度律师关于牛牌印度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问题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合法合规。牛牌印度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除合并范围内的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投资系为了开展印度地区的纺机配件的售后服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向公司进行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公司投资设立牛牌印度已履行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未履行发改备案程序，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已取得印度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问题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合法合规。牛牌印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除合并范围内的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说明 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 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 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牛牌机电于 2016 年 4 月与 Krunalkumar Ashokbhai Prajapati、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 共同投资成立牛牌印度。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 和 Krunalkumar Ashokbhai Prajapati 为牛牌印度成立时即聘请的印度员工。牛牌

机电决定与上述二人共同投资的原因为根据印度政府于 2008 年颁布的《有限责任合伙法案》，成立有限责任合伙企业（LLP）至少需要有一位合伙人是印度居民，故邀请两位印度员工少量入股。

因此，公司与前述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牛牌印度主要系基于合规与管理考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牛牌印度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化如下表：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定价依据	具体价格	与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1	2016 年 4 月，设立	牛牌机电出资 33,569,866 卢比	-	-	-
		Krunalkumar Ashokbhai Prajapati 出资 67 卢比			无
		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 出资 67 卢比			无
2	2024 年 2 月，股权转让	牛牌机电出资 33,569,866 卢比	协商	67 卢比	-
		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 出资 134 卢比			无

牛牌有限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作出执行董事决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印度投资设立子公司，投资金额约 300 万元人民币。牛牌有限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与印度员工 Krunalkumar Ashokbhai Prajapati、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 订立《有限责任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成立牛牌印度。Krunalkumar Ashokbhai Prajapati 于 2024 年 2 月从牛牌印度离职，遂将其向牛牌印度出资 67 卢比全部转让给了 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2024 年 2 月 14 日，Krunalkumar Ashokbhai Prajapati、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 与牛牌机电签署《有限责任合伙协议补充契约》，确认上述股东结构变动事宜。除上述情况之外，牛牌印度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综上，牛牌印度设立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Krunalkumar Ashokbhai Prajapati 及 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 仅为牛牌印度的员工，除此之外，与牛牌机电并无关联关系。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方式

对牛牌印度进行投资，投资定价按照牛牌印度注册资本金额及各自认缴比例确定。牛牌印度股权转让双方定价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公司与牛牌印度其他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牛牌印度主要系基于印度成立公司开展业务的合规与管理考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与牛牌印度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牛牌印度设立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公允性，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相关情形。

二、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了解牛牌印度的设立背景及业务定位，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判断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2、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及花名册，核查子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情况及资产、负债、人员情况；查阅公司专利清单；查阅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3、获取并查阅牛牌印度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查阅印度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中针对分红及外汇管理的有关意见；了解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4、对印度员工 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 进行视频访谈；

5、就牛牌印度的基本情况以及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业务信息、员工数量、合法合规信息等信息查阅印度律师出具的《牛牌印度法律意见书》；

6、获取牛牌印度的《有限责任合伙协议》《有限责任合伙协议补充契约》；

7、获取商务局、外汇管理机构以及境外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核准、登记或备案文件；

8、就公司境外直接投资情况访谈发改委，并取得发改委、商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9、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的承诺》；

10、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可比案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需履行外汇批准手续，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但未办理发改部门备案程序，存在瑕疵。公司报告期内未收到主管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发改部门亦出具报告期内合规证明，公司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3、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均合法合规，鉴于牛牌印度系牛牌机电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除合并范围内的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公司与牛牌印度其他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牛牌印度主要系基于合规与管理考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 除担任印度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普通员工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牛牌印度设立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公允性，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相关情形。

（4）关于环保事项。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织机用 NP-W408 高速凸轮开口装置产业化项目”已办理环评，尚未完成验收。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

2010 年 5 月 8 日，公司向扬州市维扬区环境保护局提交《织机用 NP-W408 高速凸轮开口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登记）表》；2011 年 5 月 11 日，扬州市维扬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实施项目建设。

根据 1998 年 11 月 29 日生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失效）第二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上述项目未履行环保验收手续违反上述当时有效的条例。

2017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将上述规定修改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即根据现行有效规定，公司“织机用 NP-W408 高速凸轮开口装置产业化项目”作为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管理的项目，竣工后无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且根据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公司上述未办理环评验收的项目制造工艺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024 年 5 月 16 日，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牛牌机电作为我局管辖的企业，该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上述建设项目建成后未履行环评验收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存在瑕疵，但已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环保部门亦出具报告期内合规证明。因此，上述建设项目未履行环评验收手续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织机用 NP-W408 高速凸轮开口装置产业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查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3、就织机用 NP-W408 高速凸轮开口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环评事项访谈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人；

4、查阅建设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织机用 NP-W408 高速凸轮开口装置产业化项目”建成后未履行环评验收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存在瑕疵，但已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环保部门亦出具报告期内合规证明。因此，上述建设项目未履行环评验收手续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关于继受专利。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

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

（一）补充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39 项，其中继受取得的专利共 5 项，该等继受取得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前专利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万元
1	发明专利	高速织机的电子多臂开口装置中阅读臂的感应器	201310094127X	牛牌机电	继受取得	扬州大学	2016.02.18	2016.03.23	6.00
2	发明专利	高速织机的电子多臂开口装置中阅读臂的热处理方法	2013100946555	牛牌机电	继受取得	扬州大学	2016.02.18	2016.03.23	6.00
3	发明专利	一种纺织织造用螺旋式开口装置及其织造方法	2018103460486	牛牌机电	继受取得	南京效吉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26	2023.11.22	3.90
4	发明专利	一种可变螺距的组合式螺旋式开口装置及其织造方法	2018103460819	牛牌机电	继受取得	南京效吉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26	2023.11.22	3.70
5	发明专利	一种间断式齿形带式织机开口机构	202010070384X	牛牌机电	继受取得	南京效吉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26	2023.11.27	3.70

（二）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发明专利的原权利人为扬州大学，2016 年 2 月，公司与扬州大学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约定扬州大学向公

司转让专利号为 201310094127X、2013100946555 的两项专利。2016 年 3 月 23 日，上述两项专利完成专利权转移登记手续，公司成为前述第 1、2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

前述第 3 项至第 5 项发明专利，系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和扩展技术储备考虑，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寻找转让方并协助办理转让手续的方式取得的专利。公司与第三方机构南京效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权（申请权）转让协议》，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约定南京效吉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专利号为 2018103460486、2018103460819、202010070384X 的三项专利。2023 年 11 月 22 日，前述第 3 项、第 4 项专利完成专利权转移登记手续，2023 年 11 月 27 日，前述第 5 项专利完成专利权转移登记手续。上述 3 项专利完成转移登记手续后，公司成为前述第 3 项至第 5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

2、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人为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的工作人员，应属于自然人范畴。

牛牌机电前述专利的前专利权人均非自然人。第 1 项、第 2 项专利，系公司与扬州大学签署协议受让取得；第 3 项至第 5 项专利，系公司与南京效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受让取得。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及相应专利证书，扬州大学、南京效吉科技有限公司均为相关专利的原专利权人，签署交易涉及的专利不存在属于转让人员职务发明的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专利权的转让事宜履行完毕转让流程，该等专利权的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公司受让专利的定价均参考市场定价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相关继受专利的取得履行了必要的转让程序，相关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公司受让专利的协议文件，了解公司与专利出让人对转让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

2、检索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实专利转让信息、相关专利的权利要求书、转让程序及公告程序等，了解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程序合规性；

3、访谈公司专利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公司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公司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受让专利的定价依据，确认公司受让专利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相关继受专利的取得履行了必要的转让程序，相关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6）关于诉讼。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较多诉讼案件。请公司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如存在未决诉讼，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的基本情况、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结合诉讼证据的搜集情况等补充披露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规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会计处理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其他事项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1)苏 1003 民初 2589 号	扬州市邗江通源机械有限公司	牛牌机电	加工合同纠纷	198.38	终审判决公司败诉，已给付合同价款 138.38 万元和 60 万元违约金，已执行完毕
	(2022)苏 10 民终 3276 号	牛牌机电	扬州市邗江通源机械有限公司			
	(2022)苏 1003 民初 89 号	扬州市邗江通源机械有限公司	牛牌机电			
	(2024)苏 10 民终 602 号	牛牌机电	扬州市邗江通源机械有限公司			
2	(2023)苏 1003 民初 3169 号	刘春雷	牛牌机电	劳动争议纠纷	33.00	调解结案，公司已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各项费用共计 33 万元，已执行完毕
	(2023)苏 1003 民初 3169 号	牛牌机电	刘春雷			
	(2023)苏 10 民终 2660 号	刘春雷	牛牌机电			
3	(2023)苏 1002 民初 3256 号	广陵区华日太阳能热水器厂	牛牌机电	承揽合同纠纷	4.98	和解结案，公司已支付防水工程款，已执行完毕
4	(2022)浙 0411 民初 5020 号	李汝旭	牛牌机电、汤兵、嘉兴旭新国浩喷织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24.17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已支付原告各项损失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合计 24.17 万元，已执行完毕
5	(2023)苏 1003 民初 1668 号	牛牌机电	绩溪县鑫扬纺织有限公司、安徽绩溪亿通纺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29	已调解，被告未按和解协议履行给付义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务，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6	(2023)苏 1003 民初 11481 号	牛牌机电	海宁罗曼蒂克纺织有限公司、姚水清	民间借贷纠纷	128.43	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7	(2023)苏 1003 民初 10747 号	牛牌机电	青岛毅诚锦盛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21	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8	(2023)苏 1003 民初 10602 号	牛牌机电	湖州新亚纺织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00	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9	(2024)苏 1003 民初 1213 号	牛牌机电	扬州裕东机械有限公司、张传东	民间借贷纠纷	15.90	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10	(2023)苏 1003 民初 11854 号	牛牌机电	泗阳仁逸纺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66	已调解，被告未按和解协议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11	(2023)苏 1003 民初 11257 号	牛牌机电	海宁罗曼蒂克纺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1.60	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12	(2022)苏 1003 民初 248 号	牛牌机电	江苏达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9.28	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因被告已进入破产程序，故法院确认公司对被告享有货款债权 29.28 万元、违约金债权 10 万元
13	(2024)苏 1323 民初 727 号	牛牌机电	江苏达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别除权纠纷	55.48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已提起上诉

（二）如存在未决诉讼，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的基本情况、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结合诉讼证据的搜集情况等补充披露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规范。

1、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重大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绩溪亿通纺织有限公司，绩溪县鑫扬纺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2,012,920.00	公司作为原告，法院已调解，达成调解协议，要求对方限期付款。对方未按调解协议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案中，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2,012,920.00	-	-

上述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基本案情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	（2023）苏1003 民初1668 号	牛牌机电	绩溪县鑫扬纺织有限公司（被告一）、安徽绩溪亿通纺织有限公司（被告二）	买卖合同纠纷	201.29	（1）原告牛牌机电与被告一绩溪县鑫扬纺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价款为 3,296,000 元，约定由原告供货，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相应货款，后原告按约履行供货义务，被告一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截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仍有 1,846,000 元货款本金以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未向原告支付。（2）2023 年 11 月 8 日，牛牌机电就上述事项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2024 年 1 月 17 日，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被告绩溪县鑫扬纺织有限公司尚欠牛牌机电货款金额为 1,846,000 元、利息 130,000 元、律师费 36,920 元，以上款项合计 2,012,920 元，此款由被告绩溪县鑫扬纺织有限公司从 2024 年 3 月起至 2025 年 4 月止每月月底前支付 13.5 万元，于 2025 年 5 月底前支付 122,920 元。	已调解，被告未按调解协议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其他或有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其他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一审原告	一审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	(2024)苏10民终602号	扬州市邗江通源机械有限公司（被上诉人）	牛牌机电（上诉人）	加工合同纠纷	198.38	审理进度：二审已审理完毕。 基本案情：被上诉人为上诉人提供加工承揽服务，上诉人认为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拒绝给付产品价款并选择第三方供货。	二审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产品配套合作协议》，上诉人牛牌机电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扬州市邗江通源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价款138.38万元、违约金60万元。 执行情况：公司已给付合同价款及违约金。
2	(2023)苏1003民初11481号	牛牌机电	海宁罗曼蒂克纺织有限公司、姚水清	民间借贷纠纷	128.43	审理进度：已审理完毕。 基本案情：被告未在借款期限内归还借款本息。	法院判决：被告宁罗曼蒂克纺织有限公司归还原告牛牌机电借款本金112.31万元承担逾期利息16.12万元；被告姚水清为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情况：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3	(2023)苏1003民初10747号	牛牌机电	青岛毅诚锦盛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21	审理进度：已审理完毕。 基本案情：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法院判决：被告青岛毅诚锦盛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牛牌机电货款6.84万元、违约金1.37万元。 执行情况：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4	(2023)苏1003民初10602号	牛牌机电	湖州新亚纺织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00	审理进度：已审理完毕。 基本案情：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法院判决：被告湖州新亚纺织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牛牌机电货款10万元、违约金2万元。 执行情况：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5	(2024)苏1003民初1213号	牛牌机电	扬州裕东机械有限公司、张传东	民间借贷纠纷	15.90	审理进度：已审理完毕。 基本案情：被告未在借款期限内归还借款本息。	法院判决：被告扬州裕东机械有限公司归还原告牛牌机电借款本金10.48万元承担逾期利息5.41万元；被告张传东为借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情况：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序号	案号	一审原告	一审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6	(2023)苏1003民初11854号	牛牌机电	泗阳仁逸纺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66	审理进度：已调解。 基本案情：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泗阳仁逸纺织有限公司欠原告牛牌机电货款 41.11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 2.07 万元、保全保险费 0.1 万元、律师费 1.39 元，合计 44.66 万元，此款由被告于 2024 年 1 月 7 日前支付原告 8 万元，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支付原告 8 万元，剩余款项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被告未按调解协议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2023)苏1003民初11257号	牛牌机电	海宁罗曼蒂克纺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1.60	审理进度：已审理完毕。 基本案情：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法院判决：被告海宁罗曼蒂克纺织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牛牌机电支付货款 191.60 万元及利息。 执行情况：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8	(2024)苏1323民初727号	牛牌机电	江苏达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别除权纠纷	55.48	审理进度：已审理完毕。 基本案情：因被告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牛牌机电无法行使未收回货款设备的取回权，故要求管理人将相关设备的拍卖款确认为共益债务，但管理人仅确认为普通债权，牛牌机电对此不予认可。	法院判决：驳回牛牌机电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已提起上诉，目前本案二审尚未开庭。

3、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上述案件除与公司作为原告与泗阳仁逸纺织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外，其他案件案情均发生在报告期外。公司已制定健全和规范的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公司

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及执行情况如下：

（1）已制定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订单与合同管理》《供应商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应收账款及催收责任、货币资金的管理、订单与合同的管理、供应商的管理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2）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强化各部门负责人的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客户、供应商的资质信用审查、资信评估，对资信异常客户或供应商谨慎合作。

（3）项目执行过程中持续关注客户信用情况及履约能力，并采取包括电话、实地拜访等多方式催收账款，必要时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利益。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采取了较为有效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三）结合诉讼证据的搜集情况等补充披露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规范

序号	案号	一审原告	一审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占报告期末 净资产比例	判决/调 解时间	诉讼证据
1	(2024)苏 10 民终 602 号	扬州市邗江通源机械有限公司（被上诉人）	牛牌机电（上诉人）	加工合同纠纷	198.38	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产品配套合作协议》，上诉人牛牌机电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扬州市邗江通源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价款 138.38 万元、违约金 60 万元。 执行情况：公司已给付合同价款及违约金。	0.57%	2024.03.26	已判决，不适用
2	(2023)苏 1003 民初 11481 号	牛牌机电	海宁罗曼蒂克纺织有限公司、姚水清	民间借贷纠纷	128.43	法院判决：被告海宁罗曼蒂克纺织有限公司归还原告牛牌机电借款本金 112.31 万元承担逾期利息 16.12 万元；被告姚水清为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0.37%	2024.02.20	已判决，不适用

序号	案号	一审原告	一审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占报告期末 净资产比例	判决/调 解时间	诉讼证据
						执行情况：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3	(2023)苏1003民初10747号	牛牌机电	青岛毅诚锦盛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21	法院判决：被告青岛毅诚锦盛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牛牌机电货款6.84万元、违约金1.37万元。 执行情况：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0.02%	2024.03.20	已判决，不适用
4	(2023)苏1003民初10602号	牛牌机电	湖州新亚纺织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00	法院判决：、被告湖州新亚纺织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牛牌机电货款10万元、违约金2万元。 执行情况：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0.03%	2024.03.21	已判决，不适用
5	(2024)苏1003民初1213号	牛牌机电	扬州裕东机械有限公司、张传东	民间借贷纠纷	15.90	法院判决：被告扬州裕东机械有限公司归还原告牛牌机电借款本金10.48万元承担逾期利息5.41万元；被告张传东为借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情况：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0.05%	2024.04.22	已判决，不适用
6	(2023)苏1003民初11854号	牛牌机电	泗阳仁逸纺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66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泗阳仁逸纺织有限公司欠原告牛牌机电货款41.11万元、逾期付款利息2.07万元、保全保险费0.1万元、律师费1.39元，合计44.66万元，此款由被告于2024年1月7日前支付原告8万元，于2024年2月29日前	0.13%	2024.01.05	已判调解，不适用

序号	案号	一审原告	一审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占报告期末 净资产比例	判决/调 解时间	诉讼证据
						支付原告 8 万元，剩余款项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被告未按调解协议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2023)苏 1003 民初 11257 号	牛牌机电	海宁罗曼蒂克纺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91.60	法院判决：被告海宁罗曼蒂克纺织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牛牌机电支付货款 191.60 万元及利息。执行情况：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0.55%	2024.05.10	已判决，不适用
8	(2023)苏 1003 民初 1668 号	牛牌机电	绩溪县鑫扬纺织有限公司（被告一）、安徽绩溪亿通纺织有限公司（被告二）	买卖 合同纠纷	201.29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绩溪县鑫扬纺织有限公司尚欠牛牌机电货款金额为 184.60 万元、利息 13.00 万元、律师费 3.69 万元，以上款项合计 201.29 万元，此款由被告绩溪县鑫扬纺织有限公司从 2024 年 3 月起至 2025 年 4 月止每月月底前支付 13.5 万元，于 2025 年 5 月底前支付 12.29 万元。已调解，被告未按调解协议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0.58%	2024.01.17	已判调解，不适用
9	(2024)苏 1323 民初 727 号	牛牌机电	江苏达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别除 权纠纷	55.48	法院判决：驳回牛牌机电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已提起上诉，目前本案二审尚未开庭。	0.16%	2024.06.14	（2022）苏 1003 民初 248 号判决书及财产保全相关资料、管理人关于债权认

序号	案号	一审原告	一审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占报告期末 净资产比例	判决/调 解时间	诉讼证据
									定的回复 函、司法解 释及相关案 例等

上述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案件中，除与扬州市邗江通源机械有限公司的加工合同纠纷外，公司均为原告方，系加强应收款管理而主动提起的诉讼。相关案情不涉及公司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不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或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不涉及股权纠纷，累计涉案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47%，比重较小且案件相对方均不是公司主要的供应商或客户，不会对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措施主要包括：指定专门部门管理日常法律事务，为可能发生的诉讼风险提供相应的预防措施；聘请外部律师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的合规咨询等，在诉讼中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权益；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强化相关岗位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重视合同履行各个阶段的交易风险，以避免公司因自身或交易对方违约、违规等原因导致公司财产、声誉等损失。

二、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索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对公司涉诉情况进行查询；
- 2、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已决、未决及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相关资料；
- 3、针对报告期诉讼事项情况与公司负责法律事务的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诉讼案情及进展情况；

- 4、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及合规管理制度；
- 5、获取公司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 6、取得并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事项。
- 2、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并有效执行，采取了较为有效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问题 8.其他补充说明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一）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

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主办券商已相应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十、重要事项/（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1、主要经营情况

（1）订单获取情况及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受国家稳增长扩内需和纺织产业集群建设政策等利好影响，公司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向好，公司共新增销售订单 21,191.91 万元（不含税），加之上年末尚未完成的在手订单充裕，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27,109.19 万元。整体而言，公司业务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生产经营形势良好、状况稳健。

（2）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为 19,881.82 万元。公司采购规模随销售规模扩大而相应增长，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物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优力特	房屋租赁	出租房屋	10.22
优力特	其他关联交易	代收代付水电费	4.9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德创机械	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254.67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及其金额在预计范围之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

（4）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各项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异常情形，亦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变动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主要负债系经营性负债，不存在新增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情况。

（8）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除继续基于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的目的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持有大额存单外，不存在新增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重要财务信息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27,109.19
净利润	4,114.65
研发投入	765.96
所有者权益	38,73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96.16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4 年 1-6 月，受国家稳增长扩内需和纺织产业集群建设政策等利好影响，公司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向好，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7,109.19 万元、净利润 4,114.65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696.16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同时尚未到年底集中催款期。2024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较好，产研供销有效联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经营业绩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3
小计	380.21
减：所得税影响数	57.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3.12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如上表所示，2024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和诉讼胜诉获赔款以及质量赔偿款等，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和挂牌条件。”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及相关辅导备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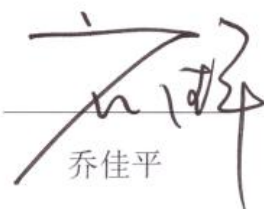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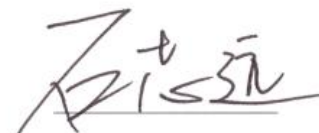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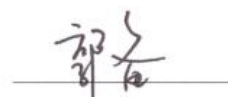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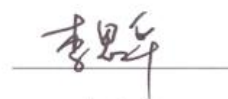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石志远


郭备


李恩华

2024 年 7 月 30 日